

收件 日期	年 月 日 時 分	收件 者章	連件序別 (非連件 者免填)	共 件	第 件	登記費	元	合 計	元
	書狀費					元	收 據	字 號	
字號	字第 號					罰 鍰	元	核算者	

土 地 登 記 申 請 書									
(1) 受理 機關	縣 地政事務所		資料管 轄機關	縣 市 地政事務所		(2)原因發生 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3)申請登記事由 (選擇打√一項)			(4)登記原因 (選擇打√一項)						
所有權第一次登記			第一次登記						
所有權移轉登記			買賣 贈與 繼承 分割繼承 拍賣 共有物分割						
抵押權登記			設定 法定						
抵押權塗銷登記			清償 拋棄 混同 判決塗銷						
抵押權內容變更登記			權利價值變更 權利內容等變更						
標示變更登記			分割 合併 地目變更						
(5)標示及申請權利內容			詳如 契約書 登記清冊 複丈結果通知書 建物測量成果圖						
(6) 附繳 證件	1.	份	4.	份	7.	份			
	2.	份	5.	份	8.	份			
	3.	份	6.	份	9.	份			
(7)委任 關係	本土地登記案之申請委託 代理。 複代理。 委託人確為登記標的物之權利人或權利關係人，並經核對身分無誤，如有虛偽不實，本代理人(複代理人)願負法律責任。					(8) 聯 絡 方 式	權利人電話		
							義務人電話		
							代理人聯絡電話		
							傳真電話		
							電子郵件信箱		
							不動產經紀業名稱 及統一編號		
(9) 備 註						不動產經紀業電話			

(10) 申 請 人	(11) 權利人 或 義務人	(12) 姓名 或 名稱	(13) 出生 年月日	(14) 統一編號	(1 5) 住 所											(16) 簽 章	
					縣市	鄉鎮 市區	村里	鄰	街路	段	巷	弄	號	樓			
本 案 處 理 經 過 情 形 (下 各 欄 請 填 寫)	初 審 複 審		核 定		登 簿	校 簿	書 列 狀 印	校 狀	書 用 狀 印								
						地 價 異 動	通 知 狀 領	異 動 通 知	交 付 狀 發	歸 檔							